

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。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应当采用科学的、系统的方式开展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性、高效性与可行性；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得违背市值管理的内在逻辑。

（三）系统性原则。按照系统筹划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，主动作为，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，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与市场发展相适应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；

第八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、发展策略、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，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、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倾斜，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。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监测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，如发现公司的上述指标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或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，董事会秘书应研判可能的原因，必要时应向董事会报告，审慎分析调整市值管理策略，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促进上述各项指标真实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- 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- 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的情形时，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- 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变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- 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等情况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；
- （三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可以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；
- （四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
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- 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- 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- 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;
- 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- (一) 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%;
- (二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;
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本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、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八月